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捷捷微电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四次募集资金。其中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4 年度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4 年度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318,454.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681,545.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4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向沈欣欣、李育章等共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10.89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8,999,463.6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46,548.84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952,914.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15Z0048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71 万元，合计 1,920.72 万元；（2）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57.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67.4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包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6,230.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5,131.5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315,734.53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9,681,545.59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1,080,674,044.96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62,308,233.9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315,734.53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84.00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 35,56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724.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46,281.5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包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2.60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28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15 万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并购重组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或补充完成，故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普通账户，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华创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 年 12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手续后，公司与华创证

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81052	151,315,734.53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列示：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4628	支付交易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8,067.40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6,284.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形。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美元设备款时，将募投项目设备购买款项从公司募集专户汇兑后转入美元一般户，再从美元一般户支付供应商美元设备款，金额合计 1.86 亿元，导致公司上述期间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 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沟通确认，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美元设备款不再通过美元一般结算户，将直接通过银行中间户予以支付。

2、公司证券部门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10Z0084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捷捷微电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捷微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描述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美元设备款时，将募投项目设备购买款项从公司募集专户汇兑后转入美元一般户，再从美元一般户支付供应商美元设备款而产生的整改事项外，捷捷微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捷捷微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锦雄

万静雯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